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Triceratops Capital Co.,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00,000,000歐元0.817%信用增強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4408）

受益於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的維好協議



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作為支持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工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
工商銀行

法國
巴黎銀行

東方
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
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Triceratops Capital Co., Limited*的董事為王國興、馬名駒及孫瑜，而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俞敏亮、郭麗娟、呂海岩、宋剛、陸紅軍及馮國榮。